#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牛資助處

# 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預填表格)

#### 警告

-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 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 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 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重要事項

### 一般資料

- 請核對綜合申請表格灰色部分預填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依照該表格上指示及 本須知作出修訂。
- 本須知內提及的「評估年度」一般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2025/26學年資助申請的評估 年度為2024-25財政年度(1.4.2024-31.3.2025)。

# II.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全年 收入證明文件等),申請人請參閱本須知第9.2段。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否則學資處將未能處理其資助申請。

# 填寫綜合申請表格

#### 1.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請 核 對 灰 色 部 分 預 填 的 所 有 資 料 。 |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學資處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

		石 万 適 富 位 直 以 央 又   皆 ( 如 適 用 ) 提 供 更 新	│ 申請人。如申請人須在遞爻申請表後才能催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選│ │ 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				
	料。		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1.	中文姓名	陳大文 ◆	陳 太 文				
3.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4.	通訊地址	ELATA 12/E					
	1. 南有额	FLAT A, 12/F HAPPY HOUSE	Flat (室)				
	大廈名稱	HARMONY ESTATE	  請核對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HARMONI ESTATE	以便學資處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       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				
	分區	SHAM SHUI PO	通知及資助過帳資料(如適用)。如需				
	地區	KLN	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請刪去預填資 3. NT(新界) 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5.	出生年份	1970	料,並在右方空格填寫正確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1.6% (%)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	1234 5678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1234 5678	(學資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各類通知,必須填寫可以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9.	電郵地址	chantm@gmail.com					
	# <b>X</b> A. 已婚 ( <i>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i> ) <b>B</b> .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請說明: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 <u>母須</u> 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請	請申請人在此欄填寫在評估年度的婚姻 如申請人在評估年度屬單親家庭 <sup>,</sup> 請依下列例子在(B)項旁方格內加上						
	狀況。如屬「已婚」,請在(A)項旁的│"✓"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						

方格內加上"✓"號。

| ✓ | B.\*離婚/<del>分居/喪偶/未婚/其他</del>(請說明: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下一學年需要紙本申請表格 (註: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將視為下一學年選用電子申請表格。為便利申請及環保,學資處鼓勵使用電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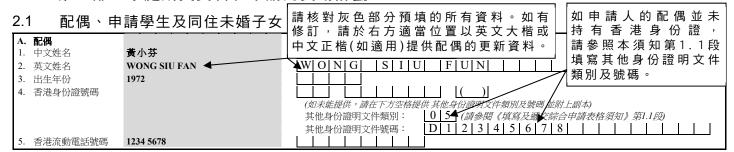
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的申請人將不會於下一學年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預填紙本申請表格。學資處會於2026年 約3月中起,分批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用以於網上開啟預填電子申請表格的登入碼及相關資料,以便其遞交電子申請。

1.1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按以下代碼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並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證明文件副本:

護照	0 2	回港證	0 3	身份證明書	0 4
簽證身份書	0 5	入境許可證	0 6	簽證身份陳述書	0 7
單程證	0 8	內地身份證明文件	0 9	其他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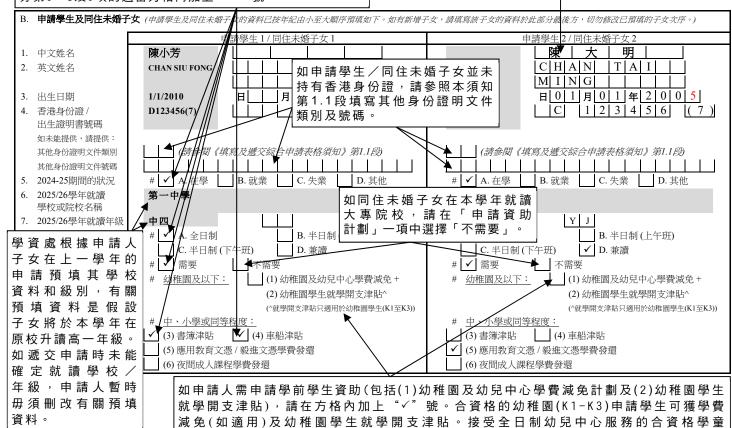
1.2 如申請人欲將配偶轉為申請人,請刪除灰色部分預填資料,並於右方空格填上新申請人資料,然後 更改第二部A項的配偶資料。如(i)在以往學年申請學生資助時已提供兩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而該 身份證明文件仍然有效,文件上資料沒有變更,或(ii)兩人持有香港身份證,在本學年 便不需要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和申請的資助計劃



如申請人需要為子女申請本學年學生資助(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在此部分第5、8及9項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表格內已結婚或不再同住的子女的預填 資料。如有新增同住未婚子女,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新增家庭成員資料,並夾附身份證明 文件副本(如適用)。



2.1.1 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4名,請核實是否已收到載有他們預填資料的綜合申請表格續頁〔SF0 179C〕。若無,申請人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填寫其他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

(N1及N2)則只可獲學費減免。

2.1.2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 2.1.3 (只適用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學資處已就<u>上一學年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u>預填 其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於綜合申請表格附加資料表 [SFO 283C]上,以用作計算學生車船 津貼。如有意在本學年繼續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請核對預填資料,如需要修改,或該 預填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例如該學生居住於宿舍(包括學校宿舍、 家長自行安排的宿舍或由其他機構提供的宿位等)或該學生居住在其他親屬家中,請把 整個學生住址詳列於右方的空格內,稍後學資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的住址證明。 申請人請於資料表底部簽署及填寫日期,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寄回學資處。
  - 註:至於未曾於上一學年獲發車船津貼的學生欲在本學年申請車船津貼,申請人應為該學生在第二B部第9項選擇「(4)車船津貼」。申請人亦須於第二B部第5及8項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及在第三部提供有關學生的在學期間居住地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以便學資處與就讀學校核實資料。
- 2.1.4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學資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學資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學資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若已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在學期內轉為寄宿生或入住學校提供的宿舍,申請人應盡快通知學資處以重新計算該名學生的車船津貼金額。
- 2.1.5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填寫子女於本學年的就讀年級:

(i)	全日制幼兒中心(0-2歲)	N   1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2-3歲)	N 2	
(iii)	幼稚園幼兒班	K 1	
(iv)	幼稚園低班	K 2	
(v)	幼稚園高班	K 3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P 1 / P 2 / P 3 / P 4 / P 5 / P	6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S 1 / S 2 / S 3	
(viii)	中學四至六年級	S 4 / S 5 / S 6	
(ix)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	Y J	
(x)	其他(如:大專程度)	0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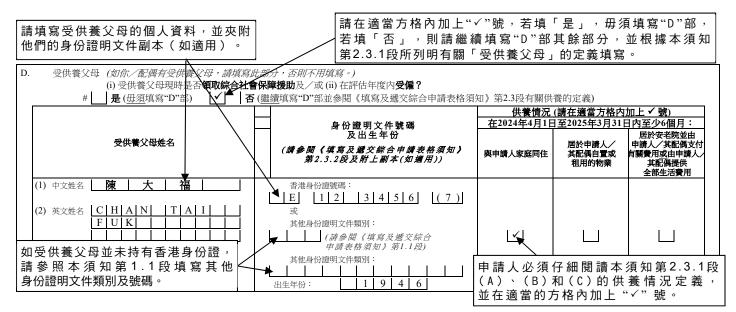
- 2.1.6 如在遞交綜合申請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新增/更改申請資助計劃),<u>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申請編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u> 連同合理解釋寄回學資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u>逾期申請資助,學資處</u> 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須申請的資助計劃。
- 2.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毋須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u>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u>。申請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u>及</u>申請學生符合上網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將獲發此項津貼。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C. 上網費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u>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u>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u>不需要</u>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 如申請家庭<u>不需要</u>上網費津貼,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 2.3 受供養父母
- 2.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 綜援及在評估年度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必須在本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評估年度內相若(如受供養父母在申請人提交申請之前逝世,即不符合上述繼續供養的要求,申請人不需填寫該父/母的資料)。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申請人需要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讓學資處作考慮。

2.3.2 如申請人/其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請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否則不用填寫此部分。如(i)在以往學年申請學生資助時已提供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而該身份證明文件仍然有效,文件上資料沒有變更,或(ii)受供養父母持有香港身份證,在本學年便不需要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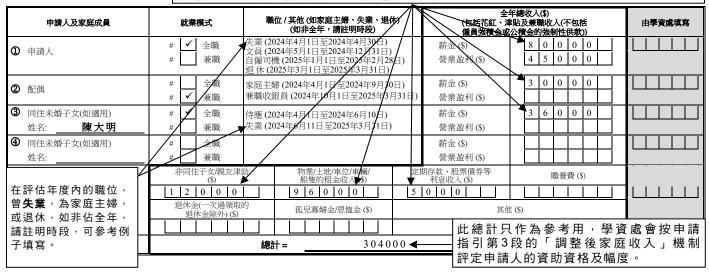


### 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3.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以便學資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 庭住址等同第一部分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 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請提供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 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9.2 (viji)段。

#### 須填報的收入

- 新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2 雙薪/假期工資
-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 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 5 研究生助學金
-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 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 8 贍養費
-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 |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 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不須填報的收入
-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 3 遣散費
- 4 貸款
-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 6 遺產
- 7 慈善捐款
-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不須填報的供款<u>上限為全年18,000元</u>)
- 4.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參考樣本一)或「收入自述書」(即參考樣本四),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學資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學資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5.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陳大福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	1 0 4 0 0

- 5.1 申請人如在評估年度需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五部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u>必須</u>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2025/26學年可扣減的 款額上限現正在釐定中,並將於稍後時間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網頁 (www.wfsfaa.gov.hk)公布。
- 6.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如需更改戶口資料,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CHAN 7	TAI MAN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024-123			- 📖			AH &		→ (L-la 21)				
(例如 · 渔打 銀行 003	匯豐銀行004;恒生銀行024)	銀行編號				銀行	7戸L	1號碼	Ī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l											

請小心核對預填的銀行戶口資料,如需更改,請先**刪去預填資料**,並在右方適當位置填寫正確的戶口資料。 申請人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顯示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號碼的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6.1 學資處已將申請人在上一學年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預填在綜合申請表格第六部。由於學資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申請人<u>必須小心核對預填的銀行戶口資料</u>。如需要更改,申請人可先刪去預填資料,並在右方適當位置填寫正確的戶口資料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漏報或誤報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編號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較遲付款及/或資助金額上的任何損失/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學資處概不負責。

- 6.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u>個人</u>擁有的有效本地存款戶口(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 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 6.3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 6.4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新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 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學資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

(#申請人必須正確及清晰地在申請表格填寫有關銀行帳戶號碼。如申請人符合9.2段註2內所述條件,可以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7.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第七部提供領取綜援的資料或在評核期後發生家庭狀況重大改變的資料(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可留空第七部。

-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2. 如你的家庭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試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申請人陳太文於2025年5月1日起一直失業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評核期後大幅減少(見夾附的證明文件),經濟困難。

#### 8. 第八部 聲明書

8.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 9.1 學資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經網上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副本,更省時省錢又方便。如申請人使用預填紙本表格,在填妥表格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及<u>貼上足夠的郵票</u>寄回學資處。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9.2 如預填的資料正確,申請人毋須提供有關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註1) 其他**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新增申請學生如持單程證/受養人簽證/其他入境簽證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十一歲以下人士,須遞交單程證/簽證/香港居留許可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新增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請參閱 2.3.2 段))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經修改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香港身份證除外);
  - (iv)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學資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如申請人於上一學年已申報有關情況,並已 遞交分居、離婚或其配偶的死亡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u>仍需</u>於本學年再次書面聲明單親 家庭狀況維持不變,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v) (如適用)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 (vi) (如適用)在評估年度內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 證明文件副本;
  - (vii) (如適用)如需更改戶口資料,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如符合指定情況,可毋須遞交相關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註1及2);及
  - (viii)在評估年度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
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
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
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 <u>及</u>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
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
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
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
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註 1: 如有需要,申請人仍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註 2: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可毋須遞交銀行戶口證明文件:

- 申請人過往曾成功申請並獲發職學處的資助及/或貸款至其銀行帳戶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 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及
- 申請人在 2025/26 學年申請資助時使用相同帳戶(即上述曾收取資助及/或貸款的帳戶)。

# <u> 查詢</u>

10.1 如對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資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 參考樣本 (一):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填表須知第 9.2(viii)段第 1-4 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香港身份證號碼)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 <u>不足十二個月</u> ,請填寫上							
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其總薪金(包括津貼、							
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b>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b> /							
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 該職員每月工作時數為小時/該職員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僱主簽名: 僱主姓名:							
公司蓋章: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日期: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 <u>正本</u> ,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香港身份	證號碼	) 乃 受	6 僱 於 本 公 司	,職位是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月31日期間	(如 <u>不足十二個月</u>	<u>]</u> ,請填寫上	
述時段內的實	際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至年月	<u>日</u> ),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	
佣金、花紅、	雙糧、假期工資等	其他收入(包括	香港、內地及海	(新), <b>但不包括僱</b>	員強積金/	
公積金供款)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t*。(學資處不持	妾受約數,請填報 <sup>。</sup>	實際收入)	
	工作時數為 �0至3歲幼兒中心/幼				作120小時或	
僱主簽名:			僱主姓名:			
公司蓋章: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日期:						
(注意:本證明語	書必須是 <u>正本</u> ,並備有	可公司蓋章及僱主	聯絡電話。如有冊	改/塗改,請僱主	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 # 請把不適用者	素金並非港幣,請註 全句刪除。	明貨幣種類。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參考樣本 (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適用於的工門機/貝里門機/ <b>(可直接填</b>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7110 P
成員姓名 :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	
(I)營業損益表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u>收入項目</u>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
3.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	\$
各細項金額)	
(A) 營業總收入	\$
<b>土山在日(不包长丰年均报入签)</b>	(IIIZ #)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第1及2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2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	\$
各細項金額)	Ψ
古州场业银厂	
(B) 營業總支出	\$
淨盈利	¢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	回部的「家庭收入」內) 「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	
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	(因):
(II) 每月工作時數 (只適用於 0 至 3	
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小時。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如非申請人) :	_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參考樣本 (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 <b>東主</b> )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公司地址 :	
	( %)
(川)營業損益表	就奶利用分配几举,如云杨(30%))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2	年 3 月 31 日)
(A) <u>總收益</u> (HK\$)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	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餉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u>\$</u>
共他惟貝新金(下迦#省味外)  運輸費	\$
交通費	\$
保險費	
機器維修費	\$ \$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	\$
項金額)	
其他支出項目 (HK\$)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1	J.
(B) 總支出 (HK\$)	\$
<b>家庭收入</b> = (A) 總收益 – (B) 總支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	司的薪金#
= HK\$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	<b>長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b>
	J(A)-(B)<0),學資處不會計算
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原	C 115 1X7 1 7 14 13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	的原因):
	O T 2 높셨던 는 > //±14 도모다
	<u>0 至 3 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u> 慧〉
日	<u>詞 /</u>
每月工作小時。	
│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 :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請人簽名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 參考樣本 (四): 收入自述書

#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雜工/散工)

(必須填寫下列<u>所有</u>項目)

#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		- NATA
	<b>引                                    </b>	<u>科</u> ) /申請人子女(*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例:建造業)	:	
職位(例:雜工)	:	
	如於 5 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 E 4 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 4 月份的
2024 年		2025 年
4月: HK \$	9月: HK \$	1月: HK \$
5月: HK \$	 10月:HK \$	
6月:HK\$	 11月:HK \$	3月:HK\$
7月:HK\$	 12月:HK \$	<del></del>
8月:HK\$		
全年合共 : HK \$	:	<u> </u>
支取薪金方法(請在	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	擇多項)
A.現金/現金支	<b>=</b>	
		了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 「 <b>在摺副本</b> ,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
		<b>收</b> ,以茲證明,並 <b>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b>
請解釋未能提供收入	證明文件的原因(例如:行業)	為小販,沒有僱主;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
等。)(如申請人未	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	曾處理其申請。)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 每月工作 小時		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	,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原	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	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